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〔云〕〔2025〕109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110千伏文武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110千伏文武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110千伏文武输变电工程（投资项目代码：2307-440111-04-01-748418）拟建于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道、嘉禾街道、永平街道，永久占地面积4344.81平方米，临时占地面积16050平方米，总投资15452.35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25万元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：（1）新建110kV文武变电站，主变容量 $2\times63\text{MVA}$ ，装设 $2\times2\times6012\text{kvar}$ 电容器组+ $2\times1\times6000\text{kvar}$ 电抗器组；主变及配电装置户内布置；（2）新建110kV文武T接凯鹤线单回电缆线路0.99km，新建110kV梨园~文武单回电缆线路3.74km，电缆铜导体截面采用 1200mm^2 ；（3）220kV梨园变电站扩建1个GIS电缆出线间隔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

制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加强施工废水排放管理，做好施工场地周边围挡措施，施工废水经施工场地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，不得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。

(二) 加强施工扬尘管理，合理安排工期，通过设置围挡、洒水降尘、运输车辆密闭装载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场地扬尘。严格执行《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》和《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“6个100%”管理标准细化措施》的要求。施工期扬尘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。

(三)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文明施工。施工期间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中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。

(四) 严格执行《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》要求，项目建筑垃圾及时运送至指定受纳场处置，运载车辆密闭。

(五)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通过严格控制开挖范围及开挖施工、妥善处置土石方等措施，减少项目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。施工期结束后，临时占地须及时平整土地，恢复原状。

(六)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工频电场强度公众曝露控制限值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100μT公众曝露控制限值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建设完成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后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实施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。如发改、规划、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要求的，请予以遵照执行。

六、项目投产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确保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达标排放、固体废物规范管理。

七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9 月 2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永平街道办事处、嘉禾街道办事处、鹤龙街道办事处。